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湖府〔2021〕6号

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港中路下穿通道 市政配套工程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厦门市土地征收工作程序暂行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，现启动港中路下穿通道市政配套工程土地征收工作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根据《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港中路下穿通道市政配套工程项目的批复》（厦发改审批〔2020〕312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用字第350200202010130号）确定项目土地征收范围，具体坐标详见附图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征收项目土地用途为建设市政道路及相关管线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本公告发布后，征收组织协调单位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进行调查、清点、测绘。其中涉及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的，还将组织对征收范围内的宅基地面积、房屋面积、权属状况、人口户数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测绘，届时请被征收人及相关部门予以配合支持。

四、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，任何人不得在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征收组织协调单位：殿前街道办事处

（二）征收实施单位：厦门禾丰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

（三）联系电话：0592-5717297；联系地址：湖里区长浩路223号405室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港中路下穿通道市政配套工程土地征收范围图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20日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20日印发

港中路下穿通道市政配套工程拟征地范围图



